附件五 法規符合性證明飛行試驗規定

- 一、申請人應依民航局之要求進行各項相關之飛行試驗,以確認下列事項:
 - (一) 其型別設計符合適航標準之要求。
 - (二) 航空器及其零組件及設備可靠且運作正常。
- 二、 航空器型別檢定證申請人於進行本規定一、之各項飛行試驗前,應向民航局提出下列聲明及相關佐 證資料:
 - (一) 其設計符合適航標準中相關之結構要求。
 - (二) 已完成必要之地面檢驗及試驗。
 - (三) 航空器符合型別設計。
 - (四) 申請人執行必要之飛行試驗,並提交試驗結果。
- 三、申請人應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將為確認本規定一、(二)所進行之試驗,施於檢定之航空器,以證明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本規定一、(一)。
 - (二) 其為旋翼機者,應符合適航標準中有關旋翼傳動之耐久性試驗。
- 四、申請人應證明於每次飛行試驗時,均提供足夠措施,使試飛組員能在緊急時離機及使用降落傘。但 滑翔機、自由氣球,不在此限。
- 五、 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申請人應中止飛行試驗,並於採取改正措施後,始得繼續進行試驗。但滑翔 機、自由氣球,不在此限:
 - (一) 申請人之試飛員不能或不願進行任何一項規定之飛行試驗。
 - (二) 發現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該情事可能會使以後之試驗數據失去意義或繼續試驗將產生危險性之問題。
- 六、為確認本規定一、(二)所進行之飛行試驗,其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航空器所裝用之渦輪發動機於完成型別檢定後,未曾使用於已具有型別檢定證之航空器上者,該 航空器應飛行試驗三百小時以上。
 - (二) 航空器所裝用之渦輪發動機於完成型別檢定後,曾經使用於已具有型別檢定證之航空器上者,該 航空器應飛行試驗一百五十小時以上。